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1〕18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淄博市财政局2021年7月依法对你单位实施了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

一、存在问题

“桓台县公安局购置、升级改造一体化采集仪”项目（编号：SDGP370321202002000185）存在的问题：未履约验收公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成交通知书未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不符合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桓台县公安局新闻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1202002000090) 存在的问题: 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桓台县公安局派出所智能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1202002000184) 存在的问题: 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桓台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1202002000100) 存在的问题: 中标通知书未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出, 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桓台县公安局升级扩容不间断电源(电池及配套)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1202002000113) 存在的问题: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

二、处理结果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限期改正，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桓台县财政局
2021年9月30日